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类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元）
1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结汇挂钩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2022年第093期H款	1,600.00	2023-7-2	2022-7-6	最低值为1.30%，最高值为3.45%	1,600.00	67,207.89

（二）协定存款类产品结息情况

序号	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21-12-14	2022-6-29	1.65%	664,669.56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21-12-14	2022-6-29	1.65%	439,571.00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活期存款	普通协定存款	最低起存金额50万元	2022-06-30	-	存款利率浮动比例0.75%，利率浮动点数为75BP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518.00	2022-06-30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3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活期存款	普通协定存款	最低起存金额50万元	2022-06-30	-	存款利率浮动比例0.75%，利率浮动点数为75BP
4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106.00	2022-06-30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41,368.67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一）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单位7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12-15	2022-2-8	2.025%	112,510.84	已赎回
2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500.00	2022-1-21	2022-4-25	1.3000%-3.3000%	297,452.05	已赎回
3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商“汇益达”汇率挂钩保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21	2022-7-21	3.60%-3.45%-1.95%	-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消费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20082N）	3,000.00	2022-1-28	2022-7-28	1.1%-3.5%	-	未到期
5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5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2.09%-1.88%-0%	-	未到期
6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2-1-28	2022-7-27	固定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2.09%-1.88%-0%	-	未到期
7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黄金挂钩看跌）	4,000.00	2022-2-10	2022-8-18	高档收益率：2.80%中档收益率：2.60%低档收益率：1.55%	-	赎买失败
8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93期H款	1,600.00	2022-3-7	2022-6-7	最低值为1.30%，最高值为3.45%	67,207.89	已赎回
9	天亿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6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2022-3-7	2022-7-11	高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1.35%	-	未到期
10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3%或4.45%	-	未到期
11	天亿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00.00	2022-5-6	2022-8-8	1.54%或4.46%	-	未到期
1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518.00	2022-6-30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未到期
13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智能通知存款	106.00	2022-6-30	每满7天自动滚存	-	-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未到期余额为 39,724.00 万元。

（二）以协定存款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存放资金余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20,655.78	0	2021-12-14	2022-6-29	1.65%	664,669.56	已赎回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型	新型协定存款	12,572.70	0	2021-12-14	2022-6-29	1.65%	439,571.00	已赎回
3	天亿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本型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6,874.81	33.05	2021-12-17	2022-12-16	1.65%	-	未到期
4	天亿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型	传统型协定存款	1,600.45	1,611.61	2022-1-24	2022-3-3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34,556.31	已赎回
							2022-6-7	2022-12-16（可提前支取）	按央行基准利率浮动，加点值为50BP	-	未到期
合计					-	1,644.67	-	-	-	1,138,796.87	-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91680100100071049、391680100100070838）签订了《普通协定存款协议》，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上述账户活期存款余额未达到该协议最低起存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天亿马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48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9,024,3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的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铭德”）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813,0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百川畅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24,353	5.6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

4. 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股东红杉铭德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813,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00%。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他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红杉铭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①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红杉铭德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红杉铭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股东红杉铭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红杉铭德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百川畅银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双方依法在现代数字城市、数据创新、数字产业、居民服务“一卡通”等方面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

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553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系统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网信产业核心企业、现代数字城市和行业数字化业务的主要推动者与践行者。作为中国电子网信产业与信息化服务领域代表企业，中国系统以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为发展动力，构建“云+数+解决方案”的数字与信息服务全业务体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在现代数字城市、数据创新、数字产业、居民服务“一卡通”等方面，就有关产品提供、解决方案、数据服务、OEM 合作、资源共享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

2.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各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中国系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公司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有关产品和服务；公司为中国系统在上述项目上提供支持和协助、项目建设提供支撑服务，并在价格、服务等方面提供最大优惠。

3.双方在所从事的不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寻找合作的可能，以借助对方优势资源扩大市场份额。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十四五”期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人社部门沉淀了大量的公民和法人机构数据，在就业、征信、消费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价值，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民生综合运营服务商，从事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人力资源服务等业务与政府相关部门在信息系统、数据沉淀等方面均有深度的对接。本次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依托中国系统领先的网信产业和技术能力，结合公司在人社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服务创新能力，将有助于双方在数字政务领域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为政企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政企客户提质增效，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数字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战略合作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开展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246,793,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419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45,378,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9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414,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710,4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64%；反对 82,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6,8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4415%；反对 82,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58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6,710,4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64%；反对 82,8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6,8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4415%；反对 82,8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5585%；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朱宁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46,465,668 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73%，朱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1,162,002 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0074%。

3.02 选举熊政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246,465,668 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73%，熊政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获得选举票数 1,162,002 票，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00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3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2022 年 5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9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86,5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2,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645	郑有水
2	02*****854	郑会杰
3	02*****277	郑凤兰
4	03*****098	吴玉花
5	01*****162	郑钟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郑有水、郑会杰及郑凤兰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20 元/股。经过历次权益分派调整后，减持价格调整至 5.3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 5.35 元/股调整为 5.15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价 6.20 元/股，2017 年度分红派息 0.1 元/股，2018 年度分红派息 0.15 元/股，2019 年度分红派息 0.3 元/股，2020 年度分红派息 0.3 元/股，2021 年度分红派息 0.2 元/股。计算过程为：6.20-0.1-0.15-0.3-0.3-0.2=5.15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吉杏丹

咨询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电话：0755-2847515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25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比例分别为 30%、3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解锁日为 2022 年 7 月 3 日，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确认归属到持有人份额对应持股总数的 30%，共计 4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届满，解锁日为 2022 年 7 月 3 日。解锁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权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10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持公司股份 24,163,27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5.18%）的股东闽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清合众”）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都在线股份不超过 4,663,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股东闽清合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闽清合众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现就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4 日，股东闽清合众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闽清合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13.06	418.23